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58268	0.4658	0.2653	0.027168	-	1.202868	0.758268	0.413468		
		1-10千伏	0.750668		0.2577	0.027168	-	1.106468	0.750668	0.414768		
		35千伏-110千伏 (不含)	0.689768		0.1968	0.027168	-	1.030268	0.689768	0.366368		
		110千伏-220千伏 (不含)	0.628068		0.1351	0.027168	-	0.941868	0.628068	0.330068		
		220千伏及以上	0.624468		0.1315	0.027168	-	0.935368	0.624468	0.327168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不满1千伏	0.844768		0.3518	0.027168	-	1.313768	0.844768	0.398168	25.5	17
		1-10千伏	0.717268		0.2243	0.027168	-	1.050668	0.717268	0.402568	25.5	17
		35千伏-110千伏 (不含)	0.682868		0.1899	0.027168	-	1.003968	0.682868	0.377968	25.5	17
		110千伏-220千伏 (不含)	0.668268		0.1753	0.027168	-	0.993668	0.668268	0.359268	25.5	17
		220千伏及以上	0.652968		0.1600	0.027168	-	0.973368	0.652968	0.346568	25.5	17

注：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见下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62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9分。

2. 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形成。时段划分及执行范围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输配电价政策降低大工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0〕380号）文件执行。各电压等级峰谷浮动比例等事项按照《关于开展2021年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及市场化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2021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及计算原则执行。

4.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325309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325309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7	0.4658
	5	平均上网电价	5	0.4658
	6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0.0120
	7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

